

#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关市地方税务局

韶人社〔2014〕82号

## 关于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继续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地税局，市社保局、数据中心：

随着《社会保险法》的深入实施，养老保险制度逐步进入法制化轨道，为进一步规范一次性缴费政策，做好继续缴费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4〕70号）、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工作的方案〉的通知》（韶府办明电〔2014〕123号）和《关于做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缴费业务问题整改的通知》（粤人社函〔2014〕1111号）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市政府同意，自发文之日起停止执行《关于继续执行城镇老年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韶人社〔2012〕66号）和《关于贯彻韶府办〔2013〕121号文有关问题的通知》（韶人社函〔2013〕324号）的一次性缴费政策。

二、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按照《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37号）、《关于认真做好〈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实施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297号）以及《关于完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规定的补充通知》（粤人社函〔2012〕1579号）的规定继续缴费，符合一次性趸缴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申请办理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

三、各地要按照省市的要求，对照国家和省的一次性缴费政策，认真查找本地是否存在不相符的规定，是否未按规定执行一次性缴费政策，对存在问题立即纠正。同时，要做好相关文件停止执行的解释工作，并做好继续缴费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 附件：1. 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37号）  
2. 关于认真做好《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实施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297号）

3. 关于完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规定的补充通知（粤人社函[2012]1579号）



附件 1:

粤人社发〔2011〕37号

## 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关于“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本省户籍参保人，可以不申领一次性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参照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费基、费率继续缴费”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政策，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采取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的办法解决年龄偏大的继续缴费人员老

有所养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符合粤府〔2006〕96号文继续缴费条件的参保人。

### 二、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选择向继续缴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

(一) 男年满65周岁，女年满60周岁。

(二) 1998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0年及以上，并且按月继续缴费时间累计满1年及以上。

### 三、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的标准

按申请人缴费年限未达到15年的时间(其中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13年6月30日前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为10年)，以申请趸缴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及年递增5%的幅度为基数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

一次性趸缴金额=申请趸缴时所在社保年度的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第1个社保年度缴费月数+第2个社保年度缴费月数×(1+5%)+第3个社保年度缴费月数×(1+5%)<sup>2</sup>+...+第n个社保年度缴费月数×(1+5%)<sup>n-1</sup>]×缴费比例。

其中：

社保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缴费比例：申请趸缴时当地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比例。

#### 四、个人账户与统筹基金

一次性趸缴的养老保险费中，按缴费基数 8% 计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计入统筹基金。

#### 五、缴费年限和缴费指数

一次性趸缴年限与趸缴前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一次性趸缴期间的缴费指数按“1”计算。

#### 六、办理缴费程序

(一) 申请。申请人向继续缴费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二) 审核。有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申请人员的申请条件，计算趸缴年限和趸缴金额，向申请人出具审核意见。

(三) 缴费。经批准一次性趸缴的人员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同意一次性趸缴的审核意见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报缴费。

#### 七、申领待遇

一次性趸缴人员缴清全部费用后，可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从缴清费用的次月起发放。

## 八、退费情形

一次性趸缴人员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同意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日前(不含当日)死亡的,一次性趸缴的养老保险费按《继承法》有关规定处理。

## 九、实施时间

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抄送:省地方税务局。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1年1月28日印发

附件 2:

粤人社函〔2011〕297号

## 关于认真做好《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实施工作的通知

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省地税局直属分局，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地税局：

经省政府同意，《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37号，以下简称《通知》）已下发，现就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

《通知》是对我省养老保险继续缴费办法的完善，是我省养老保险制度发展进程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落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精神的重要举措。《通知》实施后将妥善解决年龄偏大人员的养老保障问题，实现老有所养。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地税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落实，确保这一新政策顺利实施。

把好事办好。

## 二、加强协调，做好工作衔接

按照《通知》的规定，符合一次性趸缴条件的人员先向继续缴费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在审核通过后向当地地税部门申报缴费（深圳市参保的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缴费）。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地税部门要认真按照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工作的要求，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做好各自业务系统和数据接口的调整和衔接工作，确保一次性趸缴信息准确记账，按时发放基本养老金。

## 三、特事特办，建立绿色通道

《通知》下发后，已经符合一次性趸缴条件的人员将会很快提出申请，各地要及早做好准备。要特事特办，在业务大厅设立绿色通道和服务专窗，并安排专人引导参保人办理，对短期内出现集中申请的情况，要采取应急措施予以疏导和妥善处置。

## 四、其他要求

（一）为便于全省统一，各地按照附表的样式印制表格，用于一次性趸缴业务的申请、审核和缴费业务。

（二）办理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的各项准备工作务必在2月15日前全部完成。对于2月15日前提出申请的也应先予以受理。

（三）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税局反映。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 附表

No:

## 申请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审核表（正面）

| 以下资料由申请人填写，填写前请仔细阅读相关规定   |   |  |        |                |
|---------------------------|---|--|--------|----------------|
| 姓名                        | 性别  |  | 出生时间   |                |
| 身份证号                      |   |  |        |                |
| 本人签名： 申请时间：               |   |  |        |                |
| 以下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填写             |   |  |        |                |
| 核准信息                      | 出生时间  |  | 申请时的年龄 | _____岁零_____个月 |
|                           | 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间  |  | 年 月    |                |
|                           | 申请时累计<br>缴费年限   | 截止____年____月，申请人____累计缴费年限____年____月<br>(____个月)，距离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缴费年限条件(10<br>□/15□)年的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个月) |        |                |
|                           | 其中继续<br>缴费时间  | ( )年( )月至( )年( )月，共( )个月   |        |                |
|                           | 申请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        |                |
| 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申请人口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不符合以下条件：   |  |        |                |
|                           | 1、□男年满65周岁；女年满60周岁；   |  |        |                |
|                           | 2、□1998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0年及以上，并且继续缴费时间满1年及以上；                                  |  |        |                |
|                           | □根据粤人社发〔2011〕37号文规定，同意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请凭本表到地税机关办理缴费手续。   |  |        |                |
|                           | 一次性趸缴年限：____年____月。<br>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_____元，其中计入个人账户元，计入养老保险统筹基金_____元(详见本表背面)。<br>□不符合粤人社发〔2011〕37号文规定，不同意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 |  |        |                |
| 经办人：                      |   | 审核人：   | 审批人：   |                |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br>时间： 年 月 日 |   |  |        |                |

本表一式三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税机关、申请人各存一份

申请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审核表 (背面)

| 一次<br>性趸<br>缴养<br>老保<br>险费<br>明细 | 时间   | 基数 | 比例 | 月数                                      | 金额 | 时间   | 基数 | 比例 | 月数 | 金额 |  |
|----------------------------------|------|----|----|---|----|------|----|----|----|----|--|
|                                  | 第1年  |    |    |   |    | 第2年  |    |    |    |    |  |
|                                  | 第3年  |    |    |   |    | 第4年  |    |    |    |    |  |
|                                  | 第5年  |    |    |   |    | 第6年  |    |    |    |    |  |
|                                  | 第7年  |    |    |   |    | 第8年  |    |    |    |    |  |
|                                  | 第9年  |    |    |   |    | 第10年 |    |    |    |    |  |
|                                  | 第11年 |    |    |   |    | 第12年 |    |    |    |    |  |
|                                  | 第13年 |    |    |   |    | 第14年 |    |    |    |    |  |
|                                  | 缴费合计 |    |    | 元 (其中计入个人账户_____元,<br>计入养老保险统筹基金_____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粤人社函〔2012〕1579号

## 关于完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继续缴费规定的补充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以下简称13号令）第二、第四条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规定补充通知如下：

一、《社会保险法》实施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参加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9〕66号）确定广东省为待遇领取地的参保人，本省户籍的按《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以下简称96号文）第三条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继续缴费地；外省户籍的在最后参保地按规定继续缴费：继续缴费地

一经确定不再改变。

二、按月继续缴费的标准按 96 号文的规定执行，即“参照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费基、费率继续缴费”。

三、符合 13 号令第二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规定的，或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37 号，简称 37 号文）第二条“男年满 65 周岁，女年满 60 周岁；或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 10 年及以上，并且按月继续缴费时间累计满 1 年及以上的”规定的，可办理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办理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的标准和程序仍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执行。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4年9月1日印发